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以雲邊端協同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為核心，並通過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實現。

在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張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穩步發展，在儲能系統、光伏逆變器及光伏領域獲得了中國、歐洲、亞太及南美客戶的廣泛認可。有關張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關鍵里程碑

下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09年	我們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為江蘇艾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我們是中國首批獲得VDE-AR-N 4105證書的企業之一。
2013年	我們是中國首批獲得UL1998軟件證書的公司之一，並在中國獲得首個BDEW證書。此外，SMA集團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最大大股東。
2016年	SMA集團追加收購本公司股權，成為擁有本公司100%股權的唯一股東。
2017年	我們參與起草中國首份《戶用屋頂光伏系統認證規範》。
2019年	張先生所控制的實體上海卓由有限合夥向SMA集團收購了愛士惟有限的全部股權。
2020年	我們正式推出海外品牌「Solplanet」，以鞏固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地位。
2021年	我們在德國及巴西等國家及地區成立海外分支，在海外擴張中取得顯著成功。根據伍德麥肯茲的資料，我們獲得全球逆變器出貨量第12名，並為紅點獎的獲獎者。
2022年	我們完成一輪融資，總額達人民幣550百萬元。此外，我們亦進軍戶用儲能業務領域。
2023年	我們再度上榜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我們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2024年	我們榮獲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獲提名為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並獲批為中國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我們亦推出地面電站併網產品，並開展AI智慧能源管理相關業務。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25年	我們在巴西「集成商最認可的逆變器品牌」評選中排名第4名，並榮獲(i) EcoVadis評級銀牌及(ii)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政府頒發的第五屆黃浦區區長質量獎。我們亦推出工商一體化的電子儲能系統。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附屬公司為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具有重大戰略意義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的本公司股 權控制	主要業務	於往績記錄 期間本公司 持股控制的 重大變化
愛士惟揚中	中國	2007年10月19日	人民幣 152,932,000元	100.00	儲能系統及光伏 逆變器生產	無
愛士惟科技(蘇州)	中國	2022年6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儲能系統及光伏 逆變器銷售	無
AISWEI B.V.	荷蘭	2019年9月9日	1,107,000歐元	100.00	儲能系統及光伏 逆變器銷售	無
AISWEI GmbH	德國	2023年3月28日	25,000歐元	100.00	儲能系統及光伏 逆變器銷售	無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早期歷史發展

2009年5月，我們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江蘇艾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艾索有限」），創始人為寧寧、戴國峰及柳穎捷。截至成立之時，艾索有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隨後，於2011年12月，我們將公司名稱由艾索有限正式變更為江蘇兆伏愛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兆伏愛索有限」），並於2012年12月將公司性質由股份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請參閱「—主要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

2013年2月，SMA集團收購兆伏愛索有限72.5%股權，成為兆伏愛索有限的控股股東及最大股東。自2013年2月起，SMA集團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繼續增持兆伏愛索有限股權。於2013年9月，張先生獲SMA集團提名並被委任為兆伏愛索有限總經理，主要負責領導並制定兆伏愛索有限的整體發展戰略，同時監督兆伏愛索有限的日常運營。截至2016年1月，SMA集團成為兆伏愛索有限唯一股東，持有100%股權。於2017年2月，兆伏愛索有限更名為艾思瑪新能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艾思瑪江蘇」）。

歷史及發展

於2019年2月，由於SMA集團正在尋找剝離機會，張先生控制的實體上海卓由有限合夥與SMA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於2021年12月，上海卓由有限合夥與SMA集團進一步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連同股份購買協議，統稱「**交易協議**」）。根據交易協議，上海卓由有限合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02.56百萬元向SMA集團收購愛士惟有限（定義見下文）100%股權，該代價已於2021年12月悉數結清，並由2022年轉讓（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間接提供資金（「**張先生收購**」）。此後，於2019年3月，愛士惟有限由上海卓由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在當時，上海卓西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為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張先生。自2019年3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董事長。此外，於2019年2月，本公司名稱由艾思瑪江蘇正式變更為愛士惟新能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愛士惟有限**」）。2022年2月，本公司由愛士惟有限進一步正式更名為愛士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愛士惟科技有限**」）。

自張先生時期起我們股本的重大變動

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6月，我們進行資本重組活動，當中包括註冊資本削減、股本轉撥至資本儲備及注資，導致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3,111,111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此後，截至2022年6月底，愛士惟科技有限由上海卓由有限合夥持有60%的股權，由張先生持有30%的股權，以及由上海卓西公司持有10%的股權。

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我們以增資及股權轉讓等方式引進其他股東及投資者。其中，於2022年7月及8月，張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394百萬元轉讓愛士惟科技有限合共人民幣8,565,218元註冊資本（「**2022年轉讓**」）。該等註冊資本的受讓人包括(i)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分別為愛士惟科技有限註冊資本人民幣2,752,173元及人民幣779,952元的受讓人，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6,600,000元及人民幣35,877,800元），有關代價乃參考釐定所有[編纂]前投資支付的對價所採用的同一企業估值基準而釐定，並已分別於2022年7月4日及2022年6月23日結清；及(ii)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目前，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先生。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分別擁有17名及2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張先生的家族成員以及其親屬（包括其叔舅朱廣燦和張繼安、其姑母張秀雲、其嫂吳國榮及其堂表親徐強和朱風明。除張毅為張先生的兄弟並持有上海卓儕12.75%的合夥權益外，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的全部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各自企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於2022年9月，為籌備本公司股份[編纂]（包括本次[編纂]），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愛士惟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及發展

主要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

早期與兆伏有限合併

於2011年12月，艾索有限向江蘇兆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兆伏有限」）當時的股東（「兆伏有限股東」）合共發行11,111,111股艾索有限新股（相當於艾索有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111,111元），而兆伏有限股東以注入其於兆伏有限的100%股權作為對價認購該等新股。此後，(i)兆伏有限股東合共持有艾索有限約52.63%股權；及(ii)兆伏有限成為艾索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合併後，於2011年12月，艾索有限正式更名為兆伏艾索有限，其後於2012年12月，該公司的實體性質由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

兆伏有限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相信，收購兆伏有限的全部股權將使我們能夠受惠於兆伏有限的業務資源及網絡，這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兆伏有限已更名為愛士惟新能源技術（揚中）有限公司（即愛士惟揚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4.04(4)、4.05A及4.28條須予披露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編纂]前投資

1.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通過認購註冊資本或轉讓股權的方式取得本公司股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我們股東的下列受讓人（「[編纂]前投資者」）（張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除外）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最近期協議的日期	[編纂]前投資者的姓名	對價結算的最後日期	註冊資本／ 認購或轉讓的 股份 (人民幣)	對價總額 (人民幣)	每人民幣1元 註冊資本／ 股份的成本 (近似值) ⁽¹⁾ (人民幣)	較[編纂] (近似值) ⁽²⁾
2022年7月 增資	2022年7月	共青城榕興	2022年7月28日	人民幣 3,043,479元	人民幣 140,000,000元	人民幣 [編纂]元	[編纂]%
		共青城雲尚	2022年7月28日	人民幣 1,304,348元	人民幣 60,000,000元		
		上海綜改	2022年7月29日	人民幣 2,173,913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太倉成長二期	2022年7月29日	人民幣 2,173,913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022年7月 股權轉讓	2022年7月	濮堯峰	2022年7月19日	人民幣 1,086,957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編纂]元	[編纂]%
		甘泉 ⁽³⁾	2022年4月2日	人民幣 1,086,957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天津創維	2022年7月29日	人民幣 1,043,478元	人民幣 48,000,000元		
		南京創維	2022年7月29日	人民幣 434,783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寧波乾水	2022年7月29日	人民幣 217,391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袁崇偉	2022年6月6日	人民幣 130,435元	人民幣 6,000,000元		
		橫琴旌榮	2022年7月29日	人民幣 76,570元	人民幣 3,522,200元		
		正泰安能	2022年8月17日	人民幣 652,174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編纂]元	[編纂]%
2022年8月 股權轉讓	2022年8月	杭州鑒順	2022年8月17日	人民幣 260,870元	人民幣 12,000,000元		
		袁崇偉	2022年11月14日	人民幣 43,478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2022年12月 增資	2022年11月	長鑫伍號	2022年12月7日	人民幣 3,260,870元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人民幣 [編纂]元	[編纂]%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股份的成本等於[編纂]前投資者在每次[編纂]前投資中支付的總對價，除以(i)他們轉讓或認購的註冊資本；或(ii)緊隨其各自[編纂]前投資後所取得的股份數目。
2. [編纂]的[編纂]乃根據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計算，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3. 為改變持股平台，甘泉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轉讓協議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對價自德谷弘道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086,957元(德谷弘道的普通合夥人，而德谷弘道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甘泉的配偶喻賓)，該對價乃參考德谷弘道支付的初始投資金額釐定。德谷弘道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對價自張先生收購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該對價已於2022年4月結清。
4.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的持股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資本化」。

釐定已支付對價的依據

所有[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由各方經考慮(i)投資時機，(ii)投資時我們業務的狀況及前景，及(iii)[編纂]前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會與利益。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須遵守[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對於2022年7月及2022年12月的增資，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研發、業務擴張、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從[編纂]前投資收到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編纂]前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我們相信，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他們的知識和經驗。我們可以利用[編纂]前投資者的行業資源和網絡，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反映了他們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看好，亦是對我們業績和未來前景的認可。

2.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在[編纂]前投資中被授予若干慣常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反攤薄權及檢查權。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在首次提交[編纂]申請之前均已終止。

3. 遵守《指南》

鑒於(i)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的日期，距離最後一次[編纂]前投資完成已超過28個完整日子，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如上文所披露)已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上市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及發展

4. [編纂]前投資者

下文載有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認購的[編纂]前投資者的描述：

共青城榕興及共青城雲尚

共青城榕興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榕興**」)及共青城雲尚雲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雲尚**」)為分別於2021年4月12日及2022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共青城榕興及共青城雲尚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銀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銀都**」)。上海銀都由上海嶼嶠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陳秀欽分別擁有約59.36%及40.64%的權益。上海嶼嶠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秀欽及陳盛鐘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共青城榕興及共青城雲尚的有限合夥人為共青城雲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雲恆**」)，其普通合夥人為持有其5%權益的上海銀都。共青城雲恆的有限合夥人為北海焯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陳悅夫最終控制)及陳秀欽，二者分別持有共青城雲恆50%及45%的權益。

長鑫伍號

上饒市長鑫伍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長鑫伍號**」)是一家於2022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長鑫伍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饒市弘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後者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JKS.NYSE)上市且其最大股東為李仙德，持有晶科能源21.0%的股權。長鑫伍號的有限合夥人為上饒市長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合夥權益由晶科能源全資擁有。

上海綜改

上海國資國企綜改試驗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綜改**」)是一家於2022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綜改的普通合夥人為綜改試驗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綜改試驗**」)，而其股東包括持有綜改試驗35%股權及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的國新綜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和持有綜改試驗30%股權及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上海國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綜改有10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以上權益。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甘泉

甘泉為私人投資者、獨立第三方。

濮堯峰

濮堯峰為私人投資者、獨立第三方。

天津創維、南京創維、寧波乾水及珠海橫琴

天津創維海河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創維**」)是一家於2019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天津創維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創維海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751)(「**創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創維**」)間接控制。創維集團的控股股東為黃宏生先生及其配偶林衛平女士，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合計持有創維集團66.09%的股權。天津創維有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河**」)持有其中30%的合夥權益。天津海河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14名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天津海河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天津市財政局，其持有天津海河約99.75%的權益。天津創維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南京創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創維**」)是一家於2021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創維集團的附屬公司。

寧波乾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乾水**」)是一家於2021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寧波乾水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孜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創維間接控制的寧波創欣東鐳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創維是創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乾水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陳玲芳持有其中30%的合夥權益。寧波乾水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橫琴旌榮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旌榮**」)是一家於2019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深圳創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創維有限合夥**」)的員工跟投平台。深圳創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君道創智科技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持有其37.5%股權的王俊生。深圳創維有限合夥有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持有其55%合夥權益及身為創維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深圳創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橫琴旌榮的普通合夥人為王俊生。橫琴旌榮有6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橫琴旌榮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正泰安能

正泰安能數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正泰安能**」)是一家於2015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正泰安能的控股股東為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77.SH)(「**正泰電器**」)。正泰電器由正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18%的股權，而正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南存輝持有31.23%的股權。南存輝為獨立第三方，並單獨直接持有正泰電器3.45%的股權。

杭州鑒順

杭州鑒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鑒順**」)是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杭州鑒順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通沛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Profit Score Limited，而Profit Score Limited由陳勁松最終控制。杭州鑒順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朱玲。杭州鑒順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袁崇偉

袁崇偉為私人投資者、獨立第三方。

太倉成長二期

太倉凱輝成長貳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倉成長二期**」)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倉成長二期由上海凱輝環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凱輝環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40%權益，以及由27名個人及法團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60%權益。27名個人／法團概無持有太倉成長二期20%以上股權。凱輝環琢由蔡明潑先生最終控制。太倉成長二期的所有有限合夥人以及蔡明潑先生與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持有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比例	持有H股數量	持有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比例
控股股東⁽¹⁾						
1.	上海卓由有限合夥	60,000,000	53.59%	[編纂]	[編纂]	[編纂]
2.	張先生 ⁽³⁾	21,434,782	19.15%	[編纂]	[編纂]	[編纂]
3.	上海卓西公司	10,000,000	8.93%	[編纂]	[編纂]	[編纂]
4.	上海卓璵 ⁽³⁾	2,752,173	2.46%	[編纂]	[編纂]	[編纂]
5.	上海卓儕 ⁽³⁾	779,952	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94,966,907	84.82%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持有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比例	持有H股數量	持有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比例
共青城相關實體					
6. 共青城榕興	3,043,479	2.72%	[編纂]	[編纂]	[編纂]
7. 共青城雲尚	1,304,348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347,827	3.88%	[編纂]	[編纂]	[編纂]
8. 長鑫伍號	3,260,870	2.91%	[編纂]	[編纂]	[編纂]
9. 上海綜改	2,173,913	1.94%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維相關實體					
10. 天津創維	1,043,478	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南京創維	434,783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寧波乾水	217,391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橫琴旌榮	76,570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772,222	1.58%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甘泉	1,086,957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濃堯峰	1,086,957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正泰安能	652,174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杭州鑒順	260,870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袁崇偉	173,913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19. 太倉成長二期	2,173,913	1.94%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有現有股東小計	111,956,523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111,956,523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有關控股股東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有關除控股股東外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分別為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的普通合夥人。上海卓城擁有17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介乎0.24%至15.79%。上海卓儕擁有23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介乎0.57%至18.42%。

中國合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合併、增資及股份轉讓均依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經相關監管機關核准、備案及登記。

先前上市行動

2023年6月，我們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股份上市申請（「A股上市行動」）。然而，考慮到(i)我們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以及(ii)當時無法預料的市場環境後，我們決定不再繼續進行並於2023年10月撤回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確認，其與A股上市嘗試所涉任何專業機構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爭議，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編纂]合適性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事宜或事項。此外，本公司確認，且聯席保薦人亦贊同，並無任何其他與A股上市嘗試相關而須提請潛在投資者關注的事項。

歷史及發展

於聯交所[編纂]

於2025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決定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理由如下：(i)本公司為一家全球企業，海外業務佔公司運營多達一半；及(ii)引入國際投資者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董事認為，[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利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原因在於[編纂]將(i)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市場融資渠道的機會；(ii)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以鞏固市場地位；(iii)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企業形象；及(iv)完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架構，以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後[編纂]為H股後，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下列H股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詳情如下：

- 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實體，即上海卓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卓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有權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後[編纂]為H股完成後，合計行使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編纂]%。

除上述規定外，[編纂]後股東持有的所有其他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將由公眾持有。

基於(i)本公司H股的[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後[編纂]為H股，預計H股於[編纂]時的市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乃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釐定：(i)使公眾持有的擬申請[編纂]證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達[編纂]港元的百分比；及(ii)[編纂]%；因此，在[編纂]時，公眾人士須持有已發行H股總數的至少[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本公司H股的[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因此，本公司將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在上市時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以上，且預計上市時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計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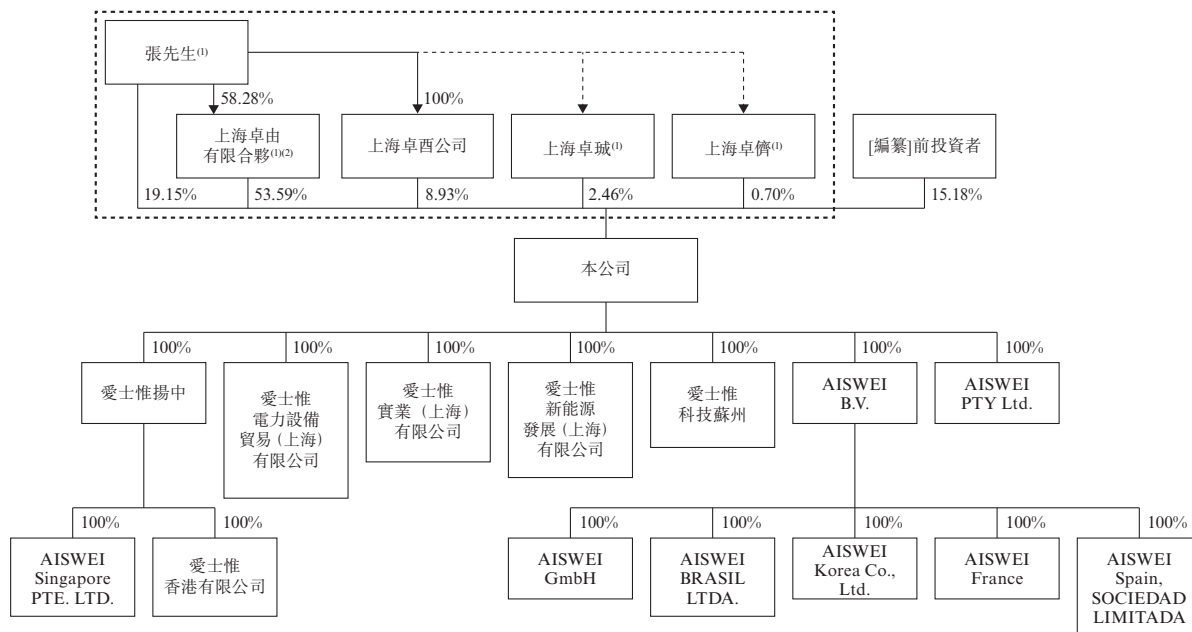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以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最低[編纂]計算，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 表示直接持有股權或合夥權益

-----▶ 表示以普通合夥人的身份對實體擁有控制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為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8.28%的權益；(ii)上海卓西公司的唯一股東；及(iii)分別為上海卓城及上海卓儕的普通合夥人。
- 成立之初，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卓西公司，張先生為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卓西公司，該公司(A)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1.67%的合夥權益，(B)由本公司董事長張先生全資擁有；(ii)張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58.28%合夥權益；及(iii)除張先生外，上海卓由有限合夥另有六名有限合夥人，該六名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卓西公司，該有限合夥為僅涉及我們現有股份權益，面向我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的股權激勵計劃。該六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

- 上海卓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直接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26%合夥權益；及(2)由張先生直接持有46.76%合夥權益，及透過上海卓西公司間接持有其0.64%合夥權益；分別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劉飛先生及趙茜女士，以及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盧盈先生、郭銀先生、秦曉磊女士及高文先生持有其7.7%合夥權益；以及由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嵐女士持有6.4%合夥權益；
- 上海卓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直接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5.26%合夥權益；及(2)由張先生直接持有其51.57%的合夥權益，及透過上海卓西公司間接持有其3.62%的合夥權益；分別由我們的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嵐女士及高璐璐女士持有6.41%合夥權益；以及由我們的另外13名員工共持有31.99%合夥權益，該等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並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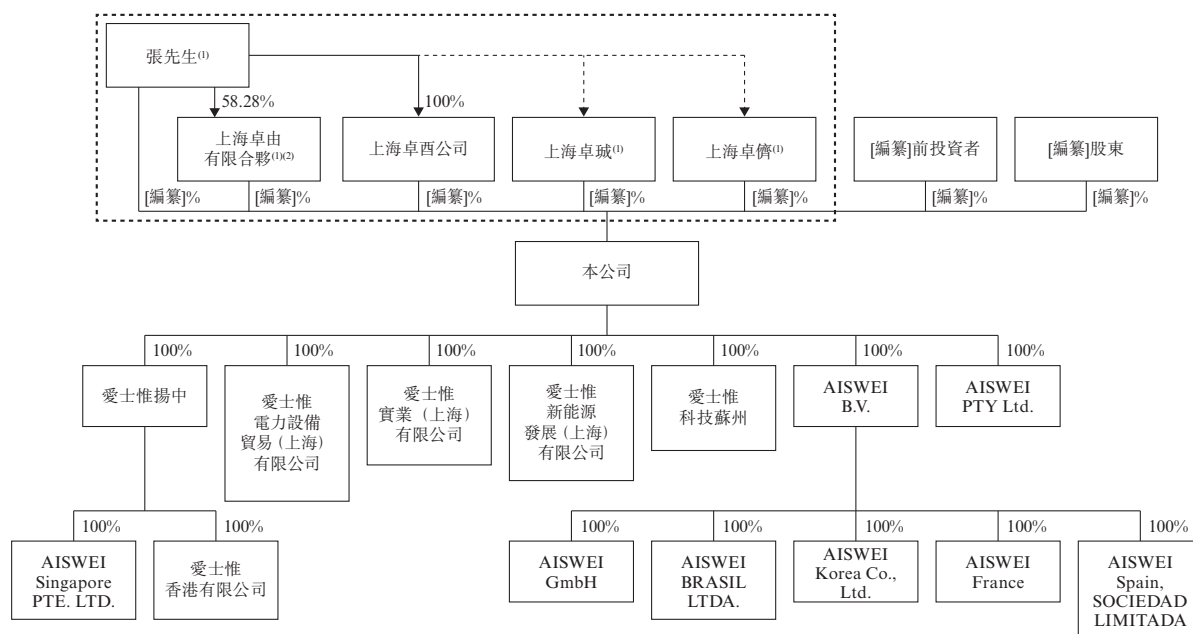
- (c) 上海卓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直接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2.50%合夥權益；及(2)由張先生直接持有71.92%合夥權益，及透過上海卓西公司間接持有7.52%合夥權益；並由我們的另外14名員工合共持有20.56%合夥權益，該等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並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 (d) 上海卓瞻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直接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2.43%的合夥權益；及(2)由張先生直接持有75.15%合夥權益，及透過上海卓西公司間接持有1.00%的合夥權益；並由我們的另外17名員工合共持有23.85%的合夥權益，該等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並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 (e) 上海卓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直接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2.35%合夥權益，及(2)由張先生直接持有23.54%合夥權益，及透過上海卓西公司間接持有1.00%的合夥權益；並由我們的另外34名員工合共持有75.46%的合夥權益，該等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並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及
- (f) 上海卓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直接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1.51%合夥權益，及(2)由張先生直接持有30.92%合夥權益，及透過上海卓西公司間接持有1.00%合夥權益；並由我們的另外13名員工合共持有68.08%的合夥權益，該等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並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綜上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六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上海卓由有限合夥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上海卓由有限合夥的任何合夥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表示直接持有股權或合伙權益

-----> 表示以普通合夥人的身份對實體擁有控制權

請參閱「— 公司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項下的附註(1)及(2)。